

重要啓示：

本新聞稿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（符合《1933年美國證券法》暨其增修內容下S條例中之定義）或於禁止進行有關發送的司法權區內，進行直接或間接分發。

中信銀行(國際)有限公司**成功為 6 億美元《巴塞爾協定三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定價****創大中華地區銀行最低發行利率**

（2021年7月23日香港訊）獲穆迪「A3/穩定」及惠譽「BBB+/穩定」信貸評級的中信銀行(國際)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或「信銀國際」）今日宣佈，成功為 6 億美元的永續型非累積次級《巴塞爾協定三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（「資本證券」）定價。

該筆資本證券受到投資者支持，最終分配息率定為3.25%，較先前向投資者發布的初始指引價格區間收緊50個基點。

中信銀行(國際)執行董事、副行政總裁、公司業務兼財資及環球市場總監柏立軍先生表示：「今次是信銀國際第4次成功發行符合《巴塞爾協定三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，發行的規模和定價符合本行目標，分別為 6 億美元和 3.25%最終分配息率。是次發行的一級資本證券備受投資者青睞，吸引了超過 125 家投資者參與，峰值簿記超額認購 8 倍，實現了大中華地區銀行發行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定價的歷史最低利率，反映了信銀國際在市場上極高聲譽，將有助本行提升資本實力，為未來持續發展奠定健康穩固的基礎。」

聯席全球協調人、聯席簿記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信銀國際、花旗集團和中信里昂。聯席簿記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農銀國際、交銀國際、光大銀行香港分行、中金公司、民生銀行香港分行、中證國際、創興銀行、招銀國際、招商永隆銀行、民銀融資、信銀資本、海通國際、匯豐銀行、華泰國際、工銀國際、興業銀行香港分行、美國銀行證券、瑞穗證券、浦發銀行香港分行、絲路國際及浦銀國際。

本次定價的資本證券屬永續證券（前五年不可贖回），並無固定到期日，於2026年7月29日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分配息率定於3.25%。該筆資本證券穆迪已給予「Ba2」評級。

中信銀行(國際)積極支持香港債券市場發展，本期債券交易簿記建檔採用了債券通境外發行系統（ePrime）且將於2021年7月30日在香港交易所掛牌。

中信銀行(國際)有限公司

中信銀行(國際)有限公司(「信銀國際」)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(「中信國金」)持有其 75% 的股份，中信國金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「中信銀行」)的全資附屬公司。

信銀國際期望透過為大中華及海外客戶提供金融方案，創造價值，將財富管理和國際商業銀行服務提升到超越客戶期望的嶄新水平，成為擁有最高國際水平及實力的「最佳綜合金融服務提供者」。

信銀國際網絡遍佈大中華，包括香港的 27 家分行及 2 家商務理財中心，另於北京、上海、深圳及澳門設立網點，以及於紐約、洛杉磯及新加坡設有海外分行。有關信銀國際的進一步資料，請瀏覽 www.cncbinternational.com。

- 完 -